

第六篇

耶利米書中所啓示與神是一的原則

讀經：創二8～9，16～17，耶二13，十五16，19，二三5～6，
三一31～34，四十5～6，13～14

壹 神要與人成為一並使人與祂成為一的心意，可見於神與人在形像和樣式上的相似：

- 一 神在祂的創造裏，並沒有創造『人類』；反之，神所造的是從祂自己的類，就是神類；神用生命之氣給人造靈，使人可以接觸祂並接受祂—創—24～26，二7。
- 二 在創世記十八章二至十三節，有三個人向亞伯拉罕顯現；這三個人中有一位是基督—耶和華，其他二位是天使；（十九1；）這就是說，在神成為肉體以前二千年，祂訪問祂的朋友亞伯拉罕時，就顯現為一個人。（代下二十7，賽四一8，雅二23。）
- 三 在基督成為肉體以前，神的使者（神，耶和華，神人—基督）已向瑪挪亞和他妻子顯現—士十三3～6，22～23。
- 四 在基督成為肉體以前，但以理就看見這樣一個基督為人子的異象；照着但以理七章十三至十四節，但以理看見人子駕着天雲而來，祂甚至來到瓦古常在者，就是永遠的神那裏，被領近祂面前；祂得了權柄、榮耀、國度，使各族、各國、各方言的人都事奉祂；祂的權柄是永遠的權柄，不能廢去，祂的國必不毀壞。
- 五 亞當是基督的豫表，豫像—羅五14。
- 六 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—西一15。
- 七 話（神）成了肉體，（約一14，）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來，（羅八3，）沒有肉體裏的罪。（林後五21，來四15。）
- 八 存在於神的形狀裏的基督，在祂成為肉體時，取了奴僕的形狀，成為人的樣式，顯為人的樣子—腓二6～8。
- 九 司提反看見諸天開了，人子基督在神的右邊；（徒七56；）這指明基督升到諸天之上以後，仍是人子。（見詩歌一一五首。）
- 十 在馬太二十六章六十四節主耶穌說，『你們要看見人子，

第六篇(續)

坐在那大能者〔神〕的右邊，駕着天上的雲而來；』這表明當主耶穌回來時，祂仍是人子。

- 十一 在羅馬八章二十九節保羅告訴我們，神所豫知的人（我們信徒），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；藉着復活使我們成為祂的許多弟兄，我們就成為新的一類—『神人類』。
- 十二 林後三章十八節說，『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；』羅馬十二章二節上半說到我們藉着心思的更新而變化。
- 十三 腓立比二章十五節說到使我們無可指摘、純潔無雜，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中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；我們在其中好像發光之體顯在世界裏。
- 十四 主耶穌基督要按着祂那甚至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動力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使之同形於祂榮耀的身體—三21。
- 十五 基督顯現時，我們必要全然、完全、絕對像祂，因為我們必要看見祂，正如祂所是的一約壹三2下。
- 十六 這一切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；啓示錄四章三節說，『那位坐着的〔神〕，顯出來的樣子好像碧玉；』那位坐在寶座上的神，顯出來的樣子好像碧玉。
- 十七 照着啓示錄二十一章，新耶路撒冷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，好像碧玉；（11下；）新耶路撒冷的牆身是碧玉，牆的第一根基也是碧玉（18上，19）：
 - 1 至終神與人，人與神，顯出來的樣子都是碧玉；因此，聖經的總結和終極完成乃是新耶路撒冷—神性與人性調和；神性成為人性的居所，人性成為神性的家。
 - 2 在這城中，神的榮耀彰顯在人身上，光輝顯赫；我們如今是在成為神的過程中，好成為新耶路撒冷並有神顯出來相同的樣子—碧玉—啓二—11，23。
 - 3 在這世代的末了，我們教導並傳揚一個真理，就是神成為人，為要使人成為神，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

第六篇(續)

上，與祂一樣；聽見這真理乃是一大福分。

- 4 至終，神人將是勝利者，得勝者，作耶路撒冷裏的錫安；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一切細節上過神人的生活，要帶進歷史上前所未見新的復興，也要結束這個世代—請讀詩四八2與註1。

貳 耶利米書給我們看見與神是一的原則：

- 一 與神是一的原則，就是生命樹的原則，與耶利米二章十三節所見善惡知識樹的原則相對，那裏啓示神百姓所犯兩個基本的罪：
- 1 第一個罪是離棄耶和華這活水的泉源、源頭；第二個罪是爲自己鑿出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
 - 2 聖經中的原則乃是：神不要祂的選民接受祂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作源頭；神將人安置在那表徵神作生命的命樹跟前，指明祂要人有分於命樹，而不是有分於別的；有分於命樹，就是接受神作我們獨一的源頭，作我們一切的源頭—創二8~9。
 - 3 第二個罪是神的百姓不信靠神，卻信靠自己，要盡所能作一些事爲着自己的享受；罪就是離棄神而憑着自己、爲着自己作某些事。
 - 4 這兩個基本的罪給我們看見表徵神的生命樹，和表徵撒但的善惡知識樹；（8~9，16~17；）以色列人已從生命樹岔到知識樹，從活水的泉源岔到池子（偶像）。
- 二 神把人擺在生命樹跟前，指明祂的心意是要與人成爲一，就是要成爲人的生命、生命的供應和一切—8~9節：
- 1 生命樹表徵釘十字架（由樹，就是木頭所含示—彼前二24）並復活（由神的生命所含示—約十一25）的基督是神一切豐富的具體化身，作我們的食物。
 - 2 噥生命樹，就是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該是召會生活中首要的事；藉着嘅基督而將祂接受進來，就是讓祂生機並新陳代謝的吸收到我們裏面，而將祂自己與我們調和—啓二7，約六57，63：
 - a 主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；這表明祂所說的話，乃

第六篇(續)

是生命之靈的具體化—63節：

- (一) 現今祂在復活裏是賜生命的靈，（林前十五45下，）而這靈又具體化於祂的話。
- (二) 我們運用靈，藉着各樣的禱告祈求接受祂的話，（弗六17～18，）就得着那是生命的靈。
- b 噥基督就是噏祂的話，藉着運用靈接受祂那是生命之靈具體化的話—耶十五16，弗六17～18，彼前二2，來五13～14，結三1～4。

叁 我們要支取、接受、並遵守神的話，就必須絕對與神是一：

- 一 基大利的事例是人沒有與神是一的事例；雖然他忠信的照顧神的申言者耶利米，但他沒有尋求主的話，因為這不是他的習慣—耶四十5～6，13～14：
 - 1 基大利沒有以神作他的源頭，與神是一，也沒有接受出於神的一切；他若是與神是一的人，他所作的第一件事，必定是接受神的話。
 - 2 神的話是神思想、旨意、心願和喜悅的彰顯；我們要支取、接受、並遵守神的話，就必須絕對與神是一，信靠祂，依賴祂，沒有任何從己來的意見—參林後一8～9，12註3。
 - 3 聖經（特別是新約）的原則，乃是神將祂自己向我們敞開，使我們得以進入祂裏面，接受祂，並與祂成為一；然後祂要在我們裏面，我們也要在祂裏面，支取祂作一切—約十五4～5，約壹二28，三24。
 - 4 我們第一要支取的就是祂的話，這話就是神思想、旨意、心願和喜悅的彰顯；我們不會顧到我們的意見或偏好；這樣，我們就能成為祂的出口，向別人說出祂來，作他們的供應—耶一6～9。
- 二 主告訴耶利米：『你若將寶貴的從低賤的分別出來，你就可以作我的口』—十五19，二三29，參16節：
 - 1 我們需要心眼蒙光照，看見基督的絕佳、無上的寶貝和超凡的價值，在信祂的人是寶貴的，好贏得基督，將基

第六篇(續)

督以外的萬事看作虧損一腓三7~8，彼前二7，參4，6節。

- 2 我們必須看重主的話，過於派定給我們的飲食，在主的話裏品嘗主作湧流着滋養的奶和新蜜之美地的實際，使我們將其分賜給神的子民，爲着他們完滿的救恩—伯二三12，彼前二2~5，詩一一九103，申八8，歌四11上。
- 3 我們必須看重主的話，過於一切地上的財富，使我們能講神的諭言（神的說話，神的發表，傳輸神聖的啓示），將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作爲神諸般的恩典分賜給眾聖徒—詩一一九72，9~16，弗三8，林後六10，彼前四10~11。

肆 以色列失敗並被擊敗的關鍵，乃是他們失去神的同在，不再與神是一；（參書七3~4，九14；）我們該一直與我們的神是一；祂不僅在我們中間，也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為有神的人—神人：

- 一 我們既是神人，就該實行與主是一，與祂同行，與祂同活，並全人同祂在一起；（羅八4，林後二10，加五16，25；）這是基督徒行事爲人的路，神的兒女爭戰的路，也是建造基督身體的路；我們若有主的同在，與祂是一，就有智慧、眼光、先見、以及對事物內裏的知識；主的同在對我們乃是一切。
 - 二 以色列人頑梗的犯罪得罪神，是由於他們不與神是一；（耶四二1~四三2；）他們若與神是一，就會接受神的話，認識神的心、神的性情、神的心思和神的定旨；不僅如此，他們自然而然的就會活祂，並由祂構成，在地上作祂的見證。
 - 三 那些沒有與神是一的人，沒有接受神的旨意和喜悅，卻發表自己的意見，並追求自己的偏好；這樣作，就是棄絕神這活水的源頭、泉源，並鑿出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—二13。
- 伍 我們要與神是一，就需要基督作大衛的苗，成為我們的救贖和稱義；這將三一神帶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、我們內裏生命的律、我們的性能和我們的一切，好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以完成祂的經綸；這就**

第六篇(續)

是新約；（三一33；）至終我們要認識神，活神，並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成為神，使我們成為祂團體的彰顯，就是新耶路撒冷—二三5～6，三一31～34，啓二一2。